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倩

被　　告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，原告不服農業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農訴字第114071421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明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以桃園市政府市政信箱（下稱市政信箱），反映主旨為：「檢舉13筆農地非農用，第二次索取獎勵金核發」，主張檢舉13筆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之農地違規

使用，依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4條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發給檢舉獎金。經被告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15日市政信箱回覆信（案件編號：1131002 0013略以：「…二、依桃園縣政府（改制前)98年5月20日核准簽(依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)，本府自該日起，相關檢舉案件，業已不發放獎勵金，以發給檢舉獎勵狀為主。三、本案本府係依上述之規定辦理，尚無您所謂不遵照法令。…」等語（下稱原處分，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被告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7日府法訴字第1130303 582號訴願決定不受理(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)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後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6月5日113年度簡字第501號判決，訴願決定撤銷(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)，續由被告農業部為114年8月22日農訴字第1140714214號訴願決定駁回(下稱訴願決定，見本院卷第40至47頁)，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桃園市政府必須依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4條「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」，暨遵同法第5條第1項給付原告檢舉13件獎金3萬元整，自檢舉成立日起未給付，概以5%計息起算等語(見本院卷第13頁)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目的，係請求被告桃園市政府作成給付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，核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。前開檢舉獎勵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、桃園市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件自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